

國立中央大學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7月16日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7年7月16日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提升我國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技術能力，並將技術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，爰依國立中央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設置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另設置副主任一名以襄理主任，副主任由主任提名、經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，中心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，其經費收支依本校收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